

证券代码：872390

证券简称：中科标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淑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2018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〈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：

关联方	经营者	交易内容	金额
贺淑芳、张津	—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	不超过人民币 200.00万元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贺永锋、贺淑芳、张津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康保中科标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